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3月31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戴姓女子等3人涉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嫌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戴○儀、鐘○姿、劉○函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營利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罪之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警局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戴○儀、鐘○姿、劉○函等3人所為，亦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意圖營利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之罪嫌部分，均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貳、起訴部分之簡要犯罪事實

- 一、戴○儀意圖營利而基於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犯意，自民國99年間起至104年10月間止，先後向A1等11名女子表示，可媒介前往美國、歐洲、澳洲、日本、港澳地區之賭場、飯店或於國內各處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客從事性交易，待A1等11名女子應允後，隨即為該等女子訂購機票、聯繫男客接送及挑選事宜、帶領該等女子赴國外或在國內各地進行性交

易，並從中收取新台幣（下同）1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性交易費用。

二、鐘○姿意圖營利而基於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之犯意，自103年間4月起至104年9月間止，先後向林姓等3名女子表示，可媒介前往港澳地區、新加坡或於臺灣各處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客從事性交易，待林姓等3名女子應允後，隨即為該等女子訂購機票、聯繫男客接送及挑選事宜、甚或陪伴該等女子赴國外或在國內各地進行性交易，並從中抽取4萬元至6萬元不等之性交易費用。

三、劉○函與鐘○姿共同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某處，明知鐘○姿以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為業，竟基於共同意圖營利而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之犯意聯絡而擔任鐘○姿之助理，協助鐘○姿安排應召女子供男客挑選、陪伴應召女子赴往國外與男客見面、向男客推介鐘○姿旗下應召女子、於男客挑選應召女子之場合中串場、熱絡氣氛，並觀察環境安全、應召女子與男客間之互動、應對狀況以回報予鐘○姿等事宜，而於104年5月及7月間，先後與鐘○姿共同或獨自帶領如翁姓、李姓女子與男客見面、供男客挑選後進行性交易，待鐘○姿向男客收取性交易費用後，再與之朋分。

參、所犯法條

一、被告戴○儀、鐘○姿、劉○函3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營利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罪，被告鐘○姿與被告劉○函就上述104年5月及7月間，共2次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戴○儀共27次、被告鐘○姿共6次、被告劉○函共2次所為之媒介性交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於被告戴○儀住處扣得之美金8054元、港幣2萬元係其於102年間因媒介女子前往美國從事性交易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予以宣告沒收。

肆、不構成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規定之理由

一、被告戴○儀部分

依據被告戴○儀媒介從事性交易之女子即證人A1等6人之證述顯示，該等女子在外國從事性交易期間均有獨立之住宿房間，證件、機票皆未遭扣留，或於性交易結束後亦係自行從飯店至機場搭機返臺，在未安排與客人過夜之時間即按照自己的行程自由活動，甚或有女子係單獨搭機至國外接受被告戴○儀之安排從事性交易；或在國外可自行搭機至別處與友人聚會後，再返回原處從事性交易；或於赴美前即已知悉被

告戴○儀係為他人安排飯局及性交易之經紀人，而決定接受被告戴○儀提議從事性交易，係完全按照自己之意思作，決定從事性交易；抑或於事前已有多次經被告戴○儀媒介至國外從事性交易之經驗，而事後仍數度應允被告戴○儀之邀約，再赴國外從事性交易等，顯可認伊等在從事性交易期間對外通訊及人身自由均未受限制，不見有何使伊等陷於無法對外求助或遭以不當債務逼迫伊等從事性交易之情形。

二、被告鐘○姿、劉○函部分

依據被告鐘○姿、劉○函媒介從事性交易之女子即翁姓證人等3人之證述顯示，翁姓證人等3人均是因為錢，始答應被告鐘○姿之媒介從事性交易，並未受逼迫。

三、綜上所述，均難認被告戴○儀、鐘○姿及劉○函等3人所為，係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要件，惟此與上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